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自願公告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 股本權益之訴訟

及其他法律訴訟及申索

達成之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已由新擔保所替代）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法律訴訟之資產解除凍結進度之最新情況，並提供確認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解除日期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收到江南實業註冊之地方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佛山中級法院及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已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證明書，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為止。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和解費用之日期之最新情況以及法律訴訟和解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